

##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徐雅雯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216

傳真：02-27739298

電子郵件：jodie@tbro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1130024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umentap.tbroc.gov.tw>)以文號：

1113002407及認證碼：39030A88D6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112年至114年委託發行『國民旅遊卡』發卡機構評選案」，玉山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3家銀行優惠措施比較表、聯絡人資料表及契約書各1份，請轉各行政機關知照。

說明：

- 一、本局依據行政院111年8月30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8429號函核定112年至114年國民旅遊卡制度依現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辦理，並參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於本（111）年10月5日辦理完成旨案評選作業，獲選之發卡銀行為玉山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3家，並於10月21日前辦理簽約事宜。
- 二、各公務機關可自行擇定1家發卡銀行訂約3年，無須再辦理招標，原則上中央各部會及所屬單位仍援例以中央各部會為代表簽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以直轄



市、縣（市）政府代表簽約；各該下屬單位如有獨立預算及會計單位之機關（構），得經其上級機關同意，自行選定銀行與其簽約。

三、各級學校與原發卡銀行所簽訂之109年至111年國民旅遊卡契約期限均至本（111）年12月31日止，故採學年制之學校教師兼行政人員持用之信用卡亦應併同採曆年制之學校一般行政人員，重新選定發卡銀行。

四、鑒於各公務機關均已熟悉相關作業規定，為利辦理後續發卡相關事宜，原則上建議各簽約代表機關（構），於本（111）年12月31日前完成與發卡銀行簽約及作業事宜；另為爭取時效並節省人力、物力及財力，發卡銀行與各機關洽談簽約時，得免辦信用卡權利義務說明。

五、各簽約代表機關（構）與發卡銀行簽約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如係與原發卡銀行續約，原發卡銀行得決定發行新卡或延續舊卡至使用有效期限止再更換新卡。

（二）如更換發卡銀行，各簽約代表機關（構）應配合辦理相關發卡作業及檢核系統資料轉換建檔事宜。

六、另請惠予登載於貴總處網站，俾提供各機關查詢。

七、副本抄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請惠予盡速將旨揭資料登載於「國民旅遊卡」網站（<https://travel.nccc.com.tw/>）「最新消息」項下，俾利各機關（構）逕行上網參考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含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交通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電子  
文  
騎

公  
換  
章

3

23

司、本局人事室

2022/10/25  
16:24:35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